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4）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9日(9:30-11:30, 14:00-18: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晓彤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49
-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 01	修订《公司章程》	√			
1. 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 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 01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 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 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05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 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